

主动公开

SSFG2016002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

三府〔2016〕11号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修订佛山市三水区 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单位，中央、省、市驻三水单位：

经2016年3月10日十五届4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佛山市三水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经科局反映，联系电话：87736621。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2016年3月30日

佛山市三水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推动我区科技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区科技进步，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科学技术奖由区政府设立，分为区科技进步奖和区专利奖。

第三条 区科学技术奖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区科学技术奖授予在促进科技进步、专利实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仅从事组织管理和辅助服务的工作人员，一般不得作为区科学技术奖的候选人。

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三水辖区内单独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完成单位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成果。

第六条 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技术成果应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采取了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奖是区政府授予公民或者组织的荣誉，

授奖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的范围和标准

第一节 区科技进步奖

第八条 区科技进步奖分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4个等级。每个等级授奖项目数量不限。授奖项目的人数和单位数实行限额制度(特等奖除外)。一等奖每个授奖项目人数不得超过10人、单位数不得超过7个;二等奖每个授奖项目人数不得超过7人、单位数不得超过7个;三等奖每个授奖项目人数不得超过5人、单位数不得超过3个。

第九条 区科技进步奖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

本条所称“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是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公民和组织。技术开发项目成果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取得或生产出具有较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并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

益的公民和组织。社会公益项目成果是指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自然资源调查及其合理利用、自然灾害监测预报及其防治等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或者在计量、技术标准、科技信息、科技立法、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中取得的，并应用推广的科学技术成果。

（三）在实施国家安全项目中，为推进国防现代化建设、保障国家安全作出显著科学技术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国家安全项目成果是指在国防科研、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及相关活动中，不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并且可以公开的科学技术成果。

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并且不能公开的项目，应该向国家所属对口部门，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公安部、国家安全部申报科学技术奖。

（四）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省内先进以上水平的组织。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科学技术工程等工程项目。重大工程项目的区科技进步奖仅授予组织。

第十条 区科技进步奖候选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在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自主创新，形成了产业的主导技术和名牌产品；或者应用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装备和改造，增加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或者技术难度较大，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技术难点问题。

(二) 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三) 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明显。项目实施后，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区科技进步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 在科技进步活动中，特别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了系列或特别重大的技术创新，推动了该技术领域或相关技术领域的跨越式发展，并且对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了特别重大贡献的；经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提名，报区政府批准，可授予特等奖。

(二) 在技术或系统管理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以上水平，成为行业共性技术和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程度高，或者在本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对推动本行业（领域）的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和社会进步有重大作用，并取得了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三) 在技术或系统管理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或者在本行业得到较广泛应用，对推动本行业（领域）的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和社会进步有较大作用，并取得了较大的

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在技术或系统管理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内领先以上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或者已在本行业内得到推广应用，对推动本行业（领域）的产业结构调整、科技和社会进步有一定作用，并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二节 区专利奖

第十二条 区专利奖分为金奖和优秀奖 2 个等次。单项授奖实行限额制度。金奖不超过 4 项；优秀奖不超过 12 项。

第十三条 区专利奖授予专利权人或专利实施单位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近 2 年内获得授权或许可实施的有效中国发明、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且在三水区范围内实施（包括生产、制造）并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二）专利在申报专利奖时无专利权属纠纷和他人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三）申报时未曾获得过区以上专利奖的有效专利。

（四）项目申报单位登记注册地在佛山市三水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经民政部门准予登记管理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第十四条 区专利奖的评定标准如下：

（一）专利金奖评定标准。

1. 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是重大发明创造，所提供的技术方案构思巧妙、新颖，原创性强，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创新有突出的作用。

2. 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该项技术代表某一领域新技术的发展方向，对人类生产生活产生较大的影响。

3. 该外观设计专利在工业应用上具有较高的独创性和美学水平，设计新颖，富有美感。

（二）专利优秀奖评定标准。

1. 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对产品、方法或技术改进作出较大创新，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技术水平高，对促进本领域的技术进步有较大的作用。

2. 该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实施后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该外观设计专利是适用于工业应用的较突出的新设计，并富有美感。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五条 设立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评委会）和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区评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经科局，负责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区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各学科（专业）评审组的初评结果，评定区科学技术奖的奖励项目、奖励等级等；

（二）对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研究解决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问题。

第十七条 区评委会设委员 9~13 人。主任委员由分管科技工作的区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均由科技、卫生、农业、经济等领域的专家和区有关行政部门领导担任。

第十八条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设组长、副组长各 1 人，成员若干人。学科（专业）评审组的专家在省、市科技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挑选。

第十九条 区评委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以及工作人员应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守秘密。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

第二十条 区科技进步奖申报推荐程序如下：

（一）申报推荐流程。

1. 申报主体根据项目内容将申报材料提交所属镇（街道）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初审。

2. 由所属镇（街道）或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推荐并将有关材料送区经科局审核。

（二）申报必须提交的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科技进步奖项目申报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科技成果评价材料、研制工作总结报告、检验报告、专利证书或查新报告、成果应用于生产或实践的证明材料、其他能反映成果水平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材料等。

申报项目必须经过省级或市级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申报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同一项目由多个单位和个人完成的，由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必须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并签章确认。

（三）不得申报的情形。

1. 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申报。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且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项目，如动植物新品种、实验动物、食品、药品、基因工程技术和产品等，在未获得相关主管行政部门批准之前，不得申报。

（四）其他事宜。

经过评定未授奖的项目，若在之后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奖励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规定的程序

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推荐申报区科学进步奖的项目的材料，必须经申报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签署具体审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符合规定的推荐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办公室提交推荐材料。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要求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未补正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不提交评审。

第二十三条 区专利奖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流程。

由申报主体直接将相关材料送区经科局进行审核。

（二）申报必须提交的材料。

1. 《佛山市三水区专利奖项目申报书》。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或代办处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或缴纳申报专利奖时当年的专利年费发票复印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检索咨询中心出具的新颖性检索报告。

4. 专利公告文件复印件（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

5. 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如专利权人或实施单位财务部门对该项目出具的实施效益证明等）。

6. 关系人体生命安全的申报项目（如药品、食品、农药等），

需提供国家或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7. 工商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法人机构代码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8. 申报单位不是专利权人的，需提供对该专利享有实施权的合法文件（如与专利权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等）。

9. 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评 审

第二十四条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各学科（专业）范围内推荐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区评委会。

第二十五条 区评委会对各学科（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拟授奖项目、等级的奖励意见，报区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规则如下：

（一）初评由学科（专业）评审组以会议评审和书面评审方式进行。会议评审方式以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初评结果；书面评审方式以定性、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法产生初评结果。

（二）根据学科（专业）评审组专家书面评审意见，对于初评推荐的区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区专利金奖，评审组专家可要求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学科（专业）评审组评审会议上答辩，并可根据需要到现场考察。

（三）总评由区评委会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参加评审的委

员数量必须占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审委员在总评会议上听取各学科（专业）评审组关于初评和现场考察情况的汇报。必要时，区评委会可要求重点奖项的候选人、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在总评会议上答辩。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产生总评结果，获奖项目和人选应当获得到会委员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多数通过，未通过的，依次降低等级或落选。

第二十七条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为区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以区评委会委员或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的身份参加被推荐项目的评审。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区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区评委会将审定的拟奖项目和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区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持有异议，应当在拟奖项目公示期内向办公室提出。逾期或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对提供匿名材料或单位未盖公章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是涉及候选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对推荐书填写不实等问题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如对其候选项目的评审等级不能接受，可以要求撤销，下一年度可以重新推荐参加评审。

第三十一条 办公室在接到异议材料后，应当对异议内容进行审查，异议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应予受理。

实质性异议由办公室负责协调，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报送办公室审核。推荐单位在15个自然日内未提出调查、核实报告和协调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予授奖。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评审委员会委员、学科（专业）评审组成员或有关专家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送办公室审核。涉及跨部门的非实质性异议，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其程序参照实质性异议规定办理。

办公室应当向区评委会报告异议核实情况及其处理意见，交

由区评委会裁决，并将裁决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第三十二条 异议自区科学技术奖拟奖项目公示之日起 30 自然日内处理完毕且确定无异议的，可以申报本年度授奖；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处理完毕且确定无异议的，可以提交下一年度评审；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后处理完毕且确定无异议的，需要重新进行推荐。

第七章 授 奖

第三十三条 办公室对区评委会评定的获奖人选、项目及等级进行汇总，报区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颁发佛山市三水区科学技术奖证书、奖金。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列支。

第三十五条 区科学技术奖奖金（含税标准）：

（一）区科技进步奖：特等奖 15 万元，一等奖 6 万元，二等奖 4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

（二）区专利奖：金奖 6 万元，优秀奖 4 万元。

另设立专利特别奖，对三水区辖区内的单位或个人获得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获得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5 万元奖励。

（三）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的经费管理，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科学技术奖的，由区经科局报区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七条 参与区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其他的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面向社会的科学技术奖，按科技部发布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经科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1月19日印发的《佛山市三水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三府〔2007〕1号）同时废止。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纪委机关，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3月30日印发
